

日本「被差別部落民」人權運動之實況與措施

吳素倩

壹、前言

人生而平等本是人類生存之意義與權利，卻因種族、民族、性別之不同，或因所從事之工作、職業的差異，而決定一個人，甚至世世代代子孫之社會地位與身分的命運。

統治者為鞏固國家、社會體制之統治權威，而以法律等手段制定社會為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並由此形成不同之社會地位與身分。

今日，日本各方面的發展，在世界上均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但其國內卻存在著不合理的人權問題，其中以「被差別部落」的情形最為嚴重。日本憲法第十四條明記著「所有國民在法律之下，無分人種、信仰、性別、社會身分、門戶，在政治、經濟、社會關係上均應享有無差別之待遇」的規定，以符合尊重人類基本人權之國家精神與理念。在今日以民主主義為基本理念的社會，像「被差別部落」，就違反了民主精神。目前在日本，有六千個部落，三百萬人被差別部落民，即連日本人都會相信自己國家有如此不平等的現象，而事實卻是如此。為此有一些人道主義者，不斷地帶領學者與人民，成立解放部落的組織來爭取權益，企圖消除日本此種不合理之現象。所以，「被差別部落」已成為現今日本政府與人民最需要克服與廢止的人權問題。

「被差別部落」的由來是在日本德川幕府時代，用政治手段分日本全國人民為士、農、工、商、穢多、非人等的身分制度，而以穢多、非人等人們所居住的地區稱為部落。這些部落民無論在社會、經濟等地位均被列於社會最下層，遭受種種不公平、歧視的待遇，故稱為「被差別部落」。一八七一年（明治四年），日本政府雖然頒佈解放令廢止穢多、非人之稱呼，但另又產生氏族、平民、新平民等新身分制度，部落民族就被列為新平民，仍遭受被差別歧視待遇，新平民也被稱為「未解放部落」。一九六九年日本政府為改善被差別部落而改其稱呼為「同和地區」，其意來自昭和天皇即位時，勅語中有「同胞一和

，同胞融和」。故今日日本的部落問題通稱「同和問題」。

一九八六年三月，日本政府的調查，在全國一、一二七市町村中，有四、六〇三同和地區，約一一六萬人。按地區別分，在日本中國，近畿、九州、四國等。西日本佔有七八·八%，關東佔一三·七%，中部佔七·五%。關西以都市中多為大型的被差別部落，關東則以農、山村中少數散住型為多。在目前漸漸地形成混住的情形下，被差別部落也漸漸地在變遷。一九八六年政府調查顯示同和地區混住率（全人口中同和地區人數）有六〇%。

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被差別部落民所組成的差別解放運動組織「全國水平社」被解散，在戰後才又恢復。一九四六年成立「部落解放全國委員會」。一九五五年改稱為「部落解放同盟」，旨在擴大組織，納入被差別部落大眾為基本成員，成為大眾化的國民運動。

本文將針對日本「被差別部落」之由來，以及人民團體之人權運動、政府措施等改善情形的經過與成果加以介紹。

貳、日本「被差別部落」形成之歷史

一、日本古代之社會階層：在日本紀元前後（彌生時代）已有社會階層之分。在一般人民之下有稱為「生口」之奴隸被當做貢物呈送給中國魏王朝。這些生口在歷史記錄上成為被差別民之開始。

到了七、八世紀，為強化國家權力，模倣中國統治體系之律令制度，為支配民衆從新訂立新身分制度，分人民為良民與賤民。賤民分五色之賤，即官戶、陵戶、家人、公奴婢、私奴婢。其中官戶、陵戶、公奴婢隸屬於政府，家人與私奴婢則為貴族、大寺院所支配。

此時期實行公地公民制，即土地與人民全部國有，實行班田法制度，將土地分由人民耕作繳稅的方法稱為十二分田。對良民六歲以上男子可分到二段田、女子可分到其三分之一，家人與奴婢則只有良民之三分之一的口分田。雖然

賤民可分到土地，但仍以賤民視之。因為他們所分到的土地是屬於寺院與貴院，或家父長之所有。

到了平安時代，律令制度逐漸解組，班田制、口分田也不能實行，寺社、貴族並擴大其私有土地成爲莊園，而稱爲莊園領主。另一方面人民即使分得口分田，但由於扣稅太重，都只好棄田逃亡他方。很多奴(男)婢(女)於公元七二五年(現在都市左京區)奴婢中約奴(男)四五%，婢(女)一八%，逃離他方成爲行蹤不明的狀況，可說是他們對古代身分制的一種反抗。然而這些奴婢逃離之後，爲了生存，必須工作，有些進入莊園之中，耕農業，或織物、鍛冶、木工、漁業、輸送等工作以求生計，當然生活是很困苦的。當時的政治體制是由「天皇政治」轉爲「攝關政治」，經濟方面土地國有制改變爲莊園的土地私有制，律令體制可說完全消除，從此古代因律令而制定的賤民制也消除了。到了第十九世紀政府公布停止奴婢法令。從九世紀到十世紀，賤民制度完全消除。

由日本平安時代中期的攝關政治時代，經「院政時代」(註：上皇或法皇在院中辦理政治)、「鎌倉時代」到南北朝內亂，其歷經了五世紀。政權由宮廷或貴族轉換到武家手裏。武家就是武士，此時的政治權力以莊園的型態支配土地與人民。在莊園之中，被強制隸屬於領主的一部分農民，在莊園中蓄積實質的力量。他們爲了保護自己的權益，就武裝起來，打倒本來的主人(貴族、寺社)，並建立起由武士所支配的莊園社會。相反地，在莊園的角落裏被疏離而做工的隸屬民，仍然在其領主(貴族、寺社)之下做清掃、土木、搬運、警備等雜役或手工業等工作。同時住在莊園的周圍。有些是以流浪式地在莊園從事雜藝能、呪術、捉鳥、抓魚、在中賣牛馬之肉爲生計者，他們的居住地多與工作有關係，散住在莊園內的特定區域、河川流域、街道的小角落、河原等地。這些人受到社會上特別的眼光看待，被視爲非人、河原人或「屠兒」等差別性的稱呼。

「非人」的用語見於奈良末期至平安初期間。起先是用來稱呼罪人除去本姓者，以及逃漏稅金隨意去當僧侶(稱爲濫僧)者。到了平安後期，逐漸地成爲對特定人們的歧視稱呼，加上平安時期受佛教思想影響，禁止殺生、忌諱

肉食二事，尤其盛行於貴族們間，因此視這些工作爲賤業。

鎌倉時代出現「穢多」用語，就是非人的意思，係指清掃、木工等雜役的人。傳說「穢多」的先祖是從朝鮮、中國渡來的歸化人，也就是異民族。便使一般日本人認爲現在的部落民的祖先是江戶時代的賤民。由此日本人認定部落民是與日本人流著不同血脈的民族更加以差別，是產生歧視與偏見的來源。

十五世紀後半期是日本的戰國時代，顯示出日本社會極大的改變。被賤視的人們，逐漸地從社會隸屬的狀態中解放出來，他們或從事耕農、經商，提高其社會地位。

當下階層的庶民有了實力後，就開始對自己被壓迫的地位產生反動。以「河原者」來說，他們原是隸屬於寺社，在其下鑄造武器來侍奉寺社的。但當他們意識到自己是處於被壓迫的不合理地位時，就利用所製造的武器與寺社起衝突，再加上當時京都御靈神社附近唱聞寺村的人與貴族因耕作田的事起爭執，所以數以千計的庶民爲了擺脫其低下的地位而起來暴動。這是戰國時代，受到歧視的人們，爲改善其社會地位，所從事的人權運動。

二、近世封建社會與部落：德川幕府時期，武士階級(領主階層)與農民階級成爲新的社會階級支配町人階級的社會型態。「江戶時代日本全人口數大約三千萬人，其中武士階級(包含其家族)約爲三百萬人，以二百萬武士之能支配約爲十四倍之多數民衆，除了武力之外，又壓制民衆。」

豐臣秀吉、德川家康奪取天下，掌握政權時，其身分家世、地位並不顯赫，深知民衆力量之強大與可怕。一旦他們獲得權力與地位之後，若欲使其地位與權威、財力留傳於子孫，讓社會認定，則必須重新制定新身分與社會規範。於是，他們就開始在政治、經濟等各方面，把種種壓迫加之於人民身上，並將之劃分爲士農工商四種階層。同時，制定身分、門戶、財產等個人特權均由父傳子的世襲制度。

於是在民衆之中，又分爲農人與町人。農民位居上位，因農民佔最多數，同期又擔負著武士年繳納年貢的功勞者。町人分成工商二種。以手工業爲業的工人，其身分在商人之上。手工業者(職人)之中爲武士製造軍需品，城牆、邸宅等工事，或製造武士、奢侈品。其中不少擁有特權的職人，但大多數仍

爲貧窮者。在城下町分商人町、職人町、住居。職人町多數住於小巷，經濟雖貧乏，其地位卻高於商人之上。商人之中，有不少是從事外國貿易者，如大量商品買賣的豪商或大批發商者。其地位則低賤於工人。同樣是町人，卻被列爲下層的身分。由此，日本社會正式分爲士、農、工、商、賤民（包括穢女、非人）身分之社會階層。

三、現代部落之起源：近世的賤民身分固定，同時限制職業之自由轉換，禁止搬離居住地區，也不能與其他階層身分者通婚。這是十七世紀新設定的身分制度，成爲今日部落的社會源流。

近世的賤民身分分爲「穢多、非人」二種。穢多身分者，規定世世代代皆不能改變其身分。非人身分者則可在固定期間之內（例如五年），只要具有特定條件，即可脫離非人身分，而成爲農工商的階層。自此以後，日本的社會階層明分爲士、農、工、商、穢多、非人六種。被指定爲賤民身分者遭受社會種種不公平的差別待遇與地位，被限定居住地區、職業，亦被疏離於社會大眾。這些人稱爲部落民，「被差別部落民」。

四、近代部落與解放運動：明治天皇即位時，正值歐美各國資本主義快速發展之際。他們以強大的軍事力量向亞洲各國進行侵略。日本爲了對抗歐美諸列強，保護國家獨立與安全，便積極地整頓國家體制，以促成現代化。同時，以「殖產興業」、「富國強兵」、「文明開化」爲口號，革除成爲社會近代化阻礙的舊封建制度。賦予國民選擇職業，居住遷移的自由，以及農民土地所有權。明治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頒佈身分解放令，內容爲「廢止穢多、非人之稱呼。今後身分、職業與平民同」。

至此，農工商人皆視爲平民。解放令公佈之翌年，制定戶籍法。過去從事於農工商之庶民，如非武士階級之允許，不得有姓氏。身分解放之後，便開始要他們取姓。然因戶籍登錄時，卻對曾經是穢多、非人身分之百姓加上特別記號，遂使這些人又被稱爲「新平民」產生新差別的社會階層。這就是今天同和問題難於解決的最大原因。明治政府以爲頒佈了身分解放令，穢多、非人問題就已解決，實際上根本沒有具體的施行對策。此種狀況一直持續到大正時代。

大正七年發生所謂「米騷動」事件。這是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末期，日本

政府出兵西伯利亞，大商社、地主藉此囤積米糧，隨之米價暴漲。在富山縣漁村的人民首先發難，並進而波及全國。京都、神戶、九州等地，皆有多數的部落民參加暴動。此事件並非有人領導發動，而是因米價上漲，使得勞動者、職人、農漁民、小市民等不堪其苦，故自動自發的參加騷動。爲此，政府動員軍隊鎮壓，結果八千餘人被檢舉起訴，其中部落民有八百八十多人。政府故意把所有責任加之於部落民身上，引起市民、勞工、農民對部落民產生偏見。這反而使得部落民產生了自覺，而採用罷工等社會主義運動的實際行動來反抗，政府遂把部落民視爲暴力團體或犯罪者集團，成爲警察取締的主要對象。另一方面，爲緩和部落民之不滿情緒，政府也採取融和政策。內務省在大正九年，設立社會局，首先編列國家預算，做爲改善地方環境之經費。這是政府在同和問題行政上的第一個措施，用懷柔、憐憫的政策來表示政府的關懷。這種手段反而讓一些融合運動家體驗到被差別待遇的痛苦，促使他們更加積極參與其活動，衷心期望此種不平等待遇能够徹底消除。

大正十一年三月三日，全國各地部落代表集合於京都公會堂召開「全國水平社創立大會」，進行廢止差別運動，以爭取部落民與日本一般人民有同等地位與待遇。

一九七五年（昭和五十年）十二月，在「人權週」活動期間，民間出版有「部落地方總鑑」一書。內容爲全國同和地區的舊市町村名與新市町村民之對比、戶數、及主要職業。此書用「極密件」的處理方式，以一冊三萬圓到四萬圓的價格賣給企業機構的人事部門。序文大約是說：「我們長久以來所維持的家風、社風、唯恐於子女選擇部落民爲結婚對象，或公司採用部落民爲職員，甘冒違反社會民情出版此書，提供做參考」云。同年十一月，大阪府的「部落解放同盟」收到匿名信，獲悉有此書的發行。

凡購買此書的企業或多或少受到此書之影響，對同和地已出身的就職應徵者採迴避或拒絕的態度。因而引發部落解放同盟激烈的反彈。當然日本國會特別針對此問題，對惡性企業負責人提出質詢，同時日本政府也對此嚴重的事件表示非常關切的態度。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由十二省廳次官連名，向日本經濟六團體送出通函。其中有一條內容爲「各企業應加強對同和問題這個國民

課題正確地理解與認識，應尊重同和地區住民之基本人權，特別是就職機會均等的權利，各負起解決同和問題的社會責任」。結果，藉著「部落地名總鑑」這個轟動社會的事件，希望有購買差別圖書的企業，以及有關之同業公司的企業機構，徹底消除就業差別，從新建立公正無私的任用人才制度。例如當時日本住友信託銀行；就首先完全廢止徵信社、偵探社等的個人資料調查，並改善履歷表內容，求職時必須繳交的文件與公司內的保管文件之處理方法等。同時，訂定為學習同和問題而組織的社內研習實施辦法，設備研習用的圖書、視聽教材、管理階層者的研習辦法等，進行連貫進階式的社內教育體系。

由於這次「部落地名總鑑」的事件，讓人們重新認識日本部落差別的黑暗、苛刻的實況，並體會到「完全消除並保障基本人權」之必要性以建立良好企業形象不可少的精神理念。同時，應認識在現代社會中，一個企業人在扮演其主要社會角色時，也應重視人權問題。基於上述，可知這次的事件，對整個日本社會具有正面的意義。

叁、日本被差別部落民人權運動

日本被差別部落民經過長期的爭取抗爭運動，尤其是「部落地名總鑑」事件之後，引起了社會、政治與人民的反省，並在全國各地成立各種為部落民爭取地位與待遇的團體。透過它們的倡導與運動，再經由大眾傳播媒體的報導，使得人們，尤其是企業機構，認為這是他們應負的社會責任。在社會負責中，包括有對部落區、婦女、殘障者、在日本之韓國人等問題應特別重視「尊重人命與人權」。企業機構本來對部落問題、殘障者問題，以及在日本之韓僑等問題莫不關心，而藉著「部落地名總鑑」的事件，他們深切地感受到企業此種差別態度，是對人權一種最嚴重的侵害行為。為此，日本勞動省定立了「企業內同和問題研習推進員設置要綱」。從一九七七年（昭和五十二年）十二月開始，要求凡是有職員一百人以上的企業，必須設置「同和問題研習推進員」，要在對同和問題做正確地理解與認識之下，採用妥善的選考人才方式。一九六五年（昭和四十年），內閣總理大臣對「同和對策審議會」質詢同和問題時，回答如下的內容，即「同和問題是人類自由與平等的基本人權，是人類應享的普

遍原理，也是日本國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但是審議會卻一直未予重視，這實是不可原諒的事。今天，我們應該認識到，即早解決同和問題，是國家的要務，同時也是國民的任務。」可知被差別部落民根本未獲得市民權利與自由的保障。舉凡職業、教育、居住遷移、結婚等自由，均遭受被剝奪與被差別的待遇。差別是因為有「差別他人」的人存在，亦即日本人自己差別自己人，才導致日本社會如此嚴重的同和問題。所以，這不僅是被差別人本身的問題，事實上亦是全日本國民所要解決的課題。

一九八四年（昭和五十九年）六月，「地區改善對策協議會」（繼「同和對策協議會」之後設立的機構）對企業提出意見，「希望企業不要有人對同和問題抱持偏見的態度，以實現無差別、安和樂利的社會為要務。」對於沒有機會在學校接受同和教育研習者，或因工作忙碌，而無法接受在市町村等區所進行的同和研習者，則希望國家能要求企業負起社會責任，組織企業內同和研習會，以補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不足。現代社會就是企業社會。企業機構的一舉手，一投足，皆對社會動向有很大的影響。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而今日的企業，卻一直在助長部落差別的風氣。即使不是有意的，也仍然是個真實存在的現象。部落差別是日本人本身所造成的，當然應由日本人自己來解決。

近年來，日本政府為解決被差別部落的問題，而積極地訂定各種措施。以下簡單介紹比較具有成效，或有正式登記為解決同和問題而成立之組織機構，及其實施的內容要點。

(一) 東京人權啓發連絡會

本會設立的目的與經過情形大略如下：

從與「部落地名總鑑」事件有關的企業之中，（有購買此書或為問題的企業），集合志同道合者三十五社，互相交流經驗與心得，合力推展解決同和問題的研習會。此種組織稱為「東京同和問題企業連絡會」（以下簡稱「東京同企連」）。其主要任務如下：

1. 充實體制與增加企業數

由於各社在實施同和研習的初期，都是處於各自摸索的情況。因此，當時是以互相交換研習推展的資訊為主要工作。漸漸地，參加之各社團的體制日趨

完整，連絡會的活動也逐次的活潑化。合力建立無差別與愉快的職業場所，進而推展富強、民主的社會。認同企業機構所應負的社會責任。參加的企業權，從初期的三十五社逐年增加，現在會員企業數已達到一百二十二社（一九九一年的資料）。

2. 一九八九年（平成六年）三月設立「專用事務所」

東京同企連設立以來，採用代表幹事制。歷屆代表幹事的企業於機構內設立事務局，辦理有關各種事務。隨著企業數的增加，活動內容也隨著多元化。因此要求設置獨立事務所之會員企業愈來愈多。一九八九年三月，應民意的需求，在日本的日橋茅場町設立「專用事務所」。一九九〇年（平成二年）十月，更擴充會議室、資料室、營運規模，推動各種研究與活動。

(一) 改組東京人數啓發連絡會

1. 一九九〇年四月，更改名稱與組織

一九九〇年四月，在年次總會中，決定將原來的「東京同和問題企業連絡會」改為「東京人權啓發企業連絡會」（以下簡稱「東京人權企業連」）。同時，改代表幹事制為會長制。並設立執行長，常務理事等來充實組織人事。成立以來，曾擔任代表幹事的會社有三菱礦業水泥（連續三次就任）、東芝、東京電力、第一勸銀、東京海上火災、野村證券、清水建設、麒麟啤酒、東京瓦斯等各社都順序擔職務。一九九〇年度，日本興業銀行就任會長，大成建設為副社長；一九九一年，大成建設就任會長，安田海上火災就任副社長。這些企業皆是日本第一流的企業。他們咸認為，對同和問題的參與及尊重人權，是該社的責任與光榮。

2. 變更會社名稱之目的與應進行的方向

「東京同企連」設立十餘年以來，經由鑽研學習的結果，對同和問題的認識與自覺日益加深。除了同和問題，日本社會尚存有女性、殘障者、受奴民族、在日韓國、朝鮮人等各種社會差別問題。在國際人權意識高漲的今天，日本外籍勞工經常為成爲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的焦點。在這種趨勢下，同和問題，人權問題的解決更是成爲企業界「建立富強民主社會」社會責任的經營理念。變更本會名稱的目的，就是誠摯地希望同和問題能儘早解決。

3. 「東京人權企業連」的組織與營運的概要

(1) 組織

① 委員：會長、副會長、執行長各一名，常務理事若干名、理事二十名以上、監事若干名。

② 會議：總會、理事會。

③ 三個專門委員會（各委員長由理事中選任）。

A 企業內研習啓發委員會，其任務為按照會員之需要，設訂符合時代潮流的研習內容，及創新實際能用的技術等研究，以做爲會員企業之輔導與諮詢的機構。

B 事業計畫委員會。其任務為訂定各科事業的計畫並加以實施。

C 廣報委員會。其任務為編集及發行各有關會員之研習會的活動內容，及有助於認識人權問題的資訊等。

D 事務局：位於日本中央區的日橋茅場町內。

(2) 團體活動

將企業會員分成八組，每組各有不同的主題。各團體設置理事二名，進行下面的活動。

① 設小組進行各種研究活動

每個團體內設置數個小組，不同小組各自依其主題進行活動。

② 對被差別的實況做實地的觀察、研究

各團體接受部落解放同盟關東總部的支持，實際探訪被差別的部落。親身感受被差別部落民種種苛酷的生活，與其怨憤的情緒，以期能實際了解被差別部落的狀況。這種非常珍貴的學習，現在仍在持續進行中。

③ 各團體對總會支付之實施事項的企劃與營運

各團體按照事業計畫委員會年間的實施事項，提出有創意的企劃。

4. 「東京人權企業連」在年間所實施的事業

(1) 內部活動

為辦理適合各階層的研習會。內容如下：

① 新入社員合同研習會

每年五月，屬於會員之各社新入社員約有二千名，在日本日比谷公會堂參

加演講，並觀賞有關的電影。來自各社的新會員藉此與其他會社的會員討論人權問題，獲得重新認識人權問題重要性的機會。

② 培養、啓發工作擔任者之講座

爲培養擔任同和教育（包含人權教育）後繼者舉辦的研習會。

③ 啓發工作擔任者之研究會

會員企業中，有登記參加研究會的會員，在二天一夜的研習會中，徹底討論預先定好的主題。全部由會員自己策畫的研習會，以收實質有用的效果。

④ 舉辦經營階層者的人權、啓發研習會

企業內的教育，如無經營階層者的理解是無法推動的。故經營階層者須從自身認識到尊重人權爲企業經營的精神，同時也可了解研習會的活動內容與工作擔任者的努力情況。

⑤ 團體研習發表會

每年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以互相學習啓發爲目的。俾有助於各會員企業內之研習風氣與推展。

(2) 對外活動

① 各地人權啓發研習會

舉辦東京以外各地之會員企業支店、營業所的責任者及工作擔任者的會議，以了解他們平日的活動內容，以做爲各會員企業經營發展的成果。

② 舉辦人權週活動

每年在十二月舉辦人權週，從全會員企業募集標語。將最優秀的作品印成手冊，分發到全國的職業場所實行。

(三) 全國企業連絡會機構

在一九七九年成立東京人權企業連之後，於全國各地成立企業連絡會。連絡各會間之情報交換。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九日在東京都日比谷公會堂舉辦「消除差別之企業全國大會」。從各地同企連而來參加的會員有一、五〇〇名。第二屆大會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九日，在東京都品川文化會館召開。從這次大會開始，定每年的十二月九日爲全國大會之日。每屆大會參加者態度都很積極，都能感同身受被差別部落民之問題。而參與於解決同和問題的力量，建立完全無差別的社會。

(四) 其他企業機構對被差別部落民之人權問題所採取的措施

消除差別，尊重人權已成爲企業機構經營的共識和理念。一個企業若不尊重人權，甚至製造差別，則企業的業務不可能長期繁榮與發展，甚至企業本身生存亦不能獲得保障。因爲有以上共識，各企業針對同和問題均提出特定的基本方針，其內容如下：

尊重個人尊嚴，重視人權平等，是我國（日本）社會制度之基本概念。這樣的基本概念源自於日本國憲法以及昭和四十四年（一九六九）所制定之同和對策事業特別措置法。

同和問題是人類共同的理想，同時也是日本近代社會極重要的問題。在我國（日本）社會的民主化、近代化過程中，如何平撫嚴重的差別問題以圖謀徹底解決已經不止是政府、人民，各企業應負起的責任。

因此各企業機構均訂定措施，並極力推動。例如建立社內完整的組織，社內人員的設置，推行社內教育，規定社內從業人員必須研究同和問題，各分社亦有巡迴研習，管理階層及操作階層各有研習活動，設立各社雇用人員標準之辦法。設立相關研究部門並出版有關書刊，調查實際狀況以了解真象，訂立社內推行同和之政策，並定時發表研究成果。

(五) 推行同和教育

昭和四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在中學教科書中列入部落史，差別問題正式成爲教育的課題，圖使學生能從心理消除部落差別。

1. 了解部落差別的現況

以上的同和教育，目的在培養無心理差別，不許心理差別，決不心理差別的人格特徵。正確的認識部落在何種狀況時，因何種人，何種原因而表現出何種思想行爲。以及接觸部落民時應有的態度等。教材的內容取材自實地的調查和政府的資料及政策，以期教育學生正確的態度。

2. 設身處地的同和教育

自從政府將部落差別視爲國民之教育課題已經過了四分之一世紀，但僅止於「部落差別是錯誤的、是不可原諒的」的層次而已。一旦遭遇到部落差別有關問題時依舊沒有能力作有效而妥善的處理。因此，設身處地，感同身受的同

和教育是極需要的，其內容如下。

(1) 學習、體驗部落民在生活上的所遭遇到的憤怒、傷心、害怕、不安和不甘心的心情並能冷靜地應付對自己不不利之情境內容產生共鳴感。

(2) 徹底分析自己遭受此種情況時所持之固執，不安的心理、學習如何克服以上的心理。這樣的自我心理建設，也是學習內容的一部分。

3. 加強價值意識的同和教育

為加強對部落差別正確的觀念，必需設計妥善而適當的教材。

日本地區改善對策協議會在「今後有關啓發活動的內容」一文中說明：義務教育和高中教育期間最能學習有關同和問題情報的場所。此時期思考敏捷，是人格成長最重要的時期。給予正確的同和問題知識，是啓發活動的真諦。教育內容包含對部落差別問題的起源，解決方策，對部落差別問題之自我改變態度，激起對部落差別之義憤，加強學生對部落問題之意識，端正偏見等，從教育著手，給予正確的價值意識，並內化，期能真正建立無差別之社會。

4. 教師態度對學生之影響的同和教育

在同和教育的推展上最重要的是如何教導學生從學校生活、班級生活中與同輩團體一起學習平等的、民主的、自由的價值意識，進而培養社會連帶意識。以上教育的實現完全靠老師的教導、啓發。因此老師的態度對學生的學習態度與效果有很大的影響。以同和教育為例，即使有再好的指導計劃、教學內容、學習資料，如果站在同和教育最前線的老師本身對同和教育沒有正確的態度，則此教育不具任何價值。教師對學生之學習、人格成長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

如上所述日本被差別部落形成之原因，如何演變為今日之差別問題，部落民人權運動及政府對被差別部落的措施等。不過人權問題是長久以來的問題，人權運動亦是長期的運動。要達到完全無差別社會的境界，雖是人類長久的理想，可說近乎神話，但也不能忽視人們對人權運動的努力與啓示及政策的措施等。政府於昭和六十二年四月一日實施「地域改善對策特定事業國家財政特別措置法」政令（簡稱地對財特法）實行期限定為昭和六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平成四年，一九九二年），今年雖然期限已到，政府決定繼續延長本法至平

成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法內容：首先在於遂行環境改善事業，研究解決同和問題的方法。其次再以消除心理上之差別的啓發活動為重點。提高國民之人權意識，謀求解決同和問題。其主旨有三點：

(一) 本法律必須在期限內完成環境改善事業。

(二) 在此期間內，進行對社區實況之掌握，並根據此實況之資料，比較檢討同對法（同和對策審議設置法。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實施）實施以來，各種事業發展成果與今日的課題，對與消除差別而設立的各種事業進行評鑑，以建立更有效之施策體系，積極解決種種的差別。

(三) 實施各階層國民之心理差別與意識調查，根據此結果檢討向來所推行之教育啓發成果與今日之課題，以建立更有效果之教育。啓發之方策，並設立地域改善啓發中心，極力推展國民之人權意識之伸展與革新。

以上三點必須在實施地對財特法之期間內完成。

地對財特法制定後，由於社會形勢之變遷，在環境改善事業方面，大致已達到完成階段的區域也不在少數，但也有一些企業，因開始進行得晚、在財力、物價高漲，以及事業等計劃之變更因素的影響之下，導致在期限內無法順利完成。

政府為了解各種事業團體消除差別之成果，例如在福利措施，教育水準、升學狀況、就業情況，自營業者、農村漁家之經營等，在消除差別之成效如何。而覺得有實施全國性調查之必要。調查結果可做為實施地對財特法施行期限截止之後（現按照政府法律政令，延至平成九年即公元一九九七年），政府訂定第二階段政令之參考。

本章將對日本一九八七年以後，針對九府縣實施綜合性生活實態調查，與十府縣之意識調查資料做一部分之介紹。

肆、結 論

以上簡述日本部落之歷史，部落問題，部落之運動，政府解決問題之措施。日本國憲法第十四條載明「所有的國民在法律之下，無分種族、信仰、性別、社會地位、身分、門戶，在政治經濟，社會關係上均享有一律平等之待遇。

」。據考日本部落民因封建時代時從事於被一般人認為低賤的工作，或為豪門貴族所使役，成為社會最下層之賤民地位，以致於世世代代以賤民身分被社會當做人外之人，非人等遭受屈辱與歧視，過著惡劣生活環境之生活。到了近代社會，賤民身分之遺制已牢牢地深植於社會，繼續受社會的賤視。日本社會長期以來身分、門戶、家世成為社會階層之特色，直至戰後仍不見有多大的改善。

部落民之生活環境平均比一般日本人民差，生活貧困，當然部落民中也有資本家、地主，且部落出身者也有活躍於政界、實業界、學界、影藝界者，但這畢竟屬於少數。大多數人之居住、就業、教育、社交、結婚……等問題均受到種種限制與被疏離。

按日本全國調查資料顯示：

1. 住屋形態，大小等，居住環境差，有如貧民區。日本憲法明載「人民有居住自由，遷移自由的權利」，因此有人主張，要消除部落差別最好的辦法是不要有部落，要部落民都遷出部落，住到一般人民居住地區即可。甚至有人大膽地主張，用火燒掉部落，它就不存在。事實並非如此簡單，大阪的西濱是大部分地區，第二次大戰末期，美國空軍空襲燒毀大部份西濱地區，部落民因而分散他方，但他們所能去的，只有農村部落地區。這些原本貧乏之農村，無力收容他們，也求不到職業。戰爭結束後，這些人就又回到西濱，而且形成比戰前更大的部落，結果部落還是部落。

2. 就業方面，部落出身者，至今日仍未獲得就業機會平等此人權保障，憲法載明「保障職業選擇的自由」。但對部落民而言，大多數從事粗重工作，不安定的臨時工。即使能够考上教員，公務員的工作。當教員者其子女高中的升學率相當低，大學畢業者更是寥寥無幾，要當教員的機會也受到限制。當公務員者，幾乎是地方公務員，只能擔任最低的職務。

3. 教育方面：在學校教育的方面，最近已看不到部落的子女們在運動方面被同輩團體疏離，不能參加表演的現象。但在繳交各種費用時心裏就有非常沉重的心情。例如繳不起營養午餐、捐款、家長會費、文具用品費等，每當交錢時就躲到教堂的角落承受被差別的心裏壓力。這就是長期以來社會差別的累積

，讓這麼小的孩子忍受悲慘，卑賤的心情。一到中學，因父母出外工作，自己必須工作幫助家計，就長期缺課。學校、教育委員會不深究缺課的原因，反而認為是部落民，採取不關心的措置。連教育地方的差別待遇，也不能消除。

4. 結婚：很多青年男女，因戀愛的對象是部落出身者，立刻戀愛被破壞、不准結婚，以致走上自殺、自殺未遂之路。

5. 對部落差別的國民意識；造成今日日本社會之差別別人，被差別之存在，主要來自大部份人不認識部落是什麼，如何產生，為何產生……等真正部落的問題。只因長期的偏見，因襲，而差別別人，被差別。要消除社會的差別，要消除心理上的差別，要消除差別的觀念與感情，必須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企業機構內教育，加強有關尊重人權的民主教育。為此，部落教育稱為同和教育。原本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已到的地域改善對策將定事業國家財政特別措置法（地對財特法）現又延長期間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今日部落問題仍有待日本全國國民全力去推動解決的重要問題，更是日本建立富強，民主國家重要的人權問題。

參考書目

- 原田伴彥，一九七三年，入門部落の歴史。大阪：部落解放研究所，昭和四十年。
- 堀内俊夫，一九九二年，「法的措置」繼續の意義と今後の課題。東京：地域改善對策研究所，平民四年。
- 部落解放研究所，一九九一年，圖說今日の部落差別第二版。大阪：部落解放研究所，平成三年。
- 磯村英一，一九八九年，現代の人權論——四代にあたる人權の足跡。東京：明石書店，平成元年。
- 磯村英一，一九九一年，差別なんてない……？——ミリーズ。人權を考える
- (1)——東京：地域改善對策研究所，平成三年。
- 磯村英一，一九九一年，差別なんてなくせない……？——ミリーズ。人權を考える(2)——東京：地域改善對策研究所，平成三年。
- (本文作者：吳素情現任輔仁大學社會學系教授)